

附件 4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晋州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

绩效目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geq 95\%$

出庭意见采纳率 $\geq 95\%$

3、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绩效目标：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案件审结率 $\geq 95\%$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geq 95\%$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 $\leq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95\%$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geq 95\%$

4、刑事执行检察

绩效目标：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geq 95\%$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geq 95\%$

5、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绩效目标：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案件办理率 $\geq 95\%$

受援群众投诉率(%) $\leq 0.1\%$

6、司法辅助

绩效目标：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法警装备购置率 $\geq 95\%$

7、涉检信访办理

绩效目标：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绩效指标：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geq 95\%$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管办公室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下设立专门绩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资料及项目特点，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现场核查法、访谈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2. 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院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绩效数据，准确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

理。第一，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分析，确保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第二，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第三，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对存在的问题予以说明。第四，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照核实资料清单，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保证项目资料、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分析收集的数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分表。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在上级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按照“日常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品牌化、品牌工作亮点化”工作思路，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主动作为，能动司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全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执行数为 62.35594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全年预算数为 127.15 万元，执行数为 125.9944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申请预算资金，确保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3、物业管理费等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961 万元，执行数为 17.955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2039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不及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5、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全年预算数为 6.85 万元，执行数为 5.71572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9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7、市级扫黑除恶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8。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6.996304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4.1905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上年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全年预算数为 11.0821 万元，执行数为 11.0821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5 年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10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1 个项

目自评得分为0分，2025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

